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杨洁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张春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张春联女士、黄明先生、谢善恒先生、李卫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水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资料，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职业、学历、专业素养、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杨洁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张春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春联女士、黄明先生、谢善恒先生、李卫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水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德军

黄海鱼

陈扬

2013年11月28日